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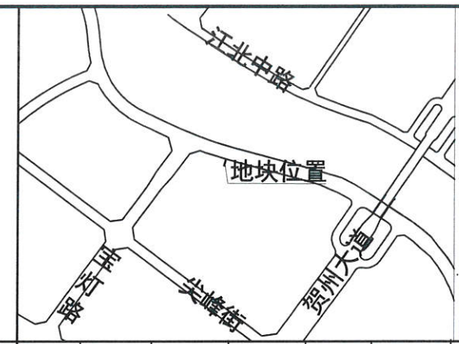

1: 300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面积（m²）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建筑密度（%）	总建筑面积（m²）	建筑限高（m）	停车泊位（个）	出入口方向
A地块	60.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0	≤255	≤16	1	如图所示

图例

用地红线（红色）　出入口方向　道　路

出挑线（蓝色）　现状地形

说明

1. 本规划是根据何昌华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桂（2024）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753号】，在2024年5月24日《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中心城区江南西03编制单元JX03-04-05等3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则的批复》（贺政函（2024）146号）和2024年6月28日批复的《贺州市江南中路与宝灯路交汇处东南侧36-37号、38-39号、40号、41号、44号、45号用地条件图》结合地块所在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该地块宗地面积60.00平方米（约合0.0900亩）。
2.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3.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房屋北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0米（如图所示），南面二层以上可以出挑1.2米（如图所示），其余两面均不得出挑；建筑东面、西面不得开窗，南面、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
4.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
5. 房屋排水、排污（须做好雨污分流后），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
6.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逾期则须重新申请。
7. 建筑风貌须满足《贺州堤路园江南段95户安置房项目城市风貌设计方案》的要求。
8.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9. 未尽事宜，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

界址点坐标表

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委托单位	何昌华	
					工程总称		
设计	沈垸莉	沈垸莉	校对	邓敏静	邓敏静	图名	贺州市江南中路与宝灯路交汇处东南侧40号用地条件图	比例	1: 300
工程负责人			审核	吴天宇	吴天宇			日期	2025.5.19
设计负责人	黄彬	黄彬	审定	吴天宇	吴天宇	工程编号：SJ2025-17		图号	城规-01